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被告 蘇倍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4,160元，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04,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3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前，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未注意及此，適原告承保訴外人黃中怡所有，由訴外人涂宣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南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其修復費用619,627元（工資：1

01 34,210元、零件：485,417元），因系爭車輛預估修復金額
02 已超過保險契約之金額504,160元，修復所需費用超過物毀
03 損前之價值，故系爭車輛予以報廢不修復，原告即依保險契
04 約之約定，賠付保險金額504,160元予被保險人，另系爭車
05 輛報廢後，殘體標售所得100,000元，則原告實際損失為40
06 4,160元（計算式：504,160-100,000=404,160），爰依侵權
07 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16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8 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9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0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1 項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2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3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4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2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
28 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工料理算明細表、服務維
29 修報價單、車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賠付資料、追回賠
30 款繳款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4頁），並有屏東縣
31 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函復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

01 卷第39至100頁)。又本件被告因駕駛肇事車輛，未能保持
02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安全距
03 離，因而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04 事故現場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6、43頁)。復被告經合法通
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
07 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
08 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務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原告於賠付範圍內，向被告請求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17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8 即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04,160元，及
21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李家維